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4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鄒耀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張馮泳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馬錦基先生

土地註冊處經理
李何玉卿女士

土地註冊處高級律師
談文錦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趙婉珠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文化)1
方毅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76/04-05號文件]

2005年1月1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79/04-05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2005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 (b)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公眾諮詢工作；及
- (c) “元朗天水圍第25、25A及25B區鄰舍休憩用地”工務工程項目。

IV. 立法規管物業管理公司及擁有超過一份公契的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事宜

[立法會CB(2)1179/04-05(01)、(02)及(03)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提供的兩份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規管物業管理公司

5. 副主席告知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曾發給她一封電子郵件，表示關注到現時並無為物業管理公司訂立的發牌制度，以及《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中沒有罰則條文，對付物業管理公司經營不善的問題。副主席提及一間物業管理公司在2003年8月突然倒閉的事件時表示，不少物業擁有人在事件中蒙受重大損失。她又表示，現時物業管理公司只須申請商業登記便可經營。她質疑既然現時並無為物業管理公司訂立的發牌制度，又沒有針對物業管理公司經營不善而訂立的罰則，物業擁有人的利益可如何獲得保障。

6.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4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為保障物業擁有人的利益，政府當局建議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中加入與業主立案法團的財務安排及大廈經理人有關的規定。關於為物業管理公司設立法定規管制度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取向之前，須進一步考慮該建議的利弊。他指出，根據2003年5月進行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公眾對應否設立正式的物業管理公司規管制度，事實上意見分歧。他補充，部分人屬意維持現狀，並認為沒有迫切需要，設立正式的物業管理公司規管制度。

7.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補充，現時本港約有900間物業管理公司，其中約有80間是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的會員公司，市場佔有率達85%。她表示，該協會在1990年成立，目標是提高物業管理業界的專業水平。她又表示，物業管理公司須符合該協會所訂的若干規定，例如在經驗和員工資歷方面的規定，方合資格成為該協會的會員。為確保會員公司維持專業水平，該協會亦訂有一套專業守則，供所有會員公司遵從。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指出，業界實際上已作出某程度的業內自律。

8.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又表示，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是一些以提供大廈清潔服務為主的物業管理公司。她表示，贊成設立法定規管制度的意見認為，設立法定規管制度有助改善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服務的質素，而反對設立法定規管制度的意見則普遍認為，設立該制度會對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她指出，經濟能力普遍較低的舊式私人唐樓業主可能會因負擔不起所需費用，而不能聘請具規模的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樓宇的管理及維修保養工作。她補充，政府當局認為現時須優先關注的是一些有問題的舊建築物，而這些建築物所需要的是基本的大廈清潔及維修保養服務。政府當局認為，即使設有任何模式的規管制度，也不能杜絕物業管理公司可能因經營不善而倒閉或作出非法行為的情況。

9.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表示，在2003年8月突然倒閉的物業管理公司，為大約100幢樓宇提供服務。有鑒於該次事件，政府當局決定在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對《建築物管理條例》作出修訂，訂明從業主立案法團收到的管理費須存入獨立的銀行帳戶內，與物業管理公司本身的資金分開，並就業主立案法團採購供應品、貨品和服務作出規定，藉此保障物業擁有人的利益。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179/04-05(01)號文件]第12至16段。

10. 然而，副主席指出，上述的法例修訂建議未能充分保障物業擁有人的利益，使之不會因物業管理公司經營不善而受損。她表示，修訂條例草案並無提出任何建議，就業主委員會等非法定委員會作出規管。她仍然認為，在沒有對物業管理公司作出任何規管的情況下，物業擁有人的利益未有獲得充分保障。

11.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現時全港共有4萬幢樓宇，當中部分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另有部

分則成立了互助委員會或業主委員會等非法定組織及／或聘請了物業經理人管理大廈。他表示，政府當局擬採用循序漸進的做法，逐步完善樓宇管理制度。他指出，修訂條例草案載有各項建議，旨在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以及保障物業擁有人的利益。他重申，公眾對應否立法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問題，意見分歧。他表示，反對立法的意見普遍認為，訂立發牌制度會對小型物業管理公司的運作造成壓力，而且或會令管理費用上升。他指出，現時約有900間小型物業管理公司，其客戶大部分是舊式私人唐樓，該等樓宇的業主不能負擔高昂的管理費用。

12. 然而，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對設立物業管理公司規管制度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希望物業擁有人、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業界、專業團體及公眾人士會繼續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

13. 副主席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時間表，為物業管理公司引進規管制度。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優先工作是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現有條文。政府當局察悉，事實上有些人認為沒有迫切需要，為物業管理公司設立規管制度。

14. 何俊仁議員指出，現時約有6 000幢樓宇(相當於市場佔有率的15%)由不屬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會員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當中大部分為舊式私人唐樓。他對於現時沒有措施確保該等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質素，表示感到憂慮。他補充，廉政公署曾接獲多宗有關物業管理公司以不當手法經營的投訴，例如物業管理公司把大廈維修工程判給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士或公司承辦。他建議當局考慮為物業管理公司訂立發牌制度／分級制度，以及發出基本指引，向小型物業管理公司述明如何避免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15.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在上文第9段提及的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會為物業擁有人提供更大保障。他補充，立法會很可能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視乎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當局會再訂定一些適當的措施，避免在業主立案法團採購供應品、貨品和服務的招標過程中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16. 對於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經理人採購價值超過20萬元，或超過業主立案法團每年預算的20%(兩者

以較小者為準)的供應品、貨品和服務的建議，黃容根議員質疑，即使把採購價值限定為20萬元或業主立案法團每年預算的20%，政府當局亦不能防止物業管理公司採取某些手法，例如將一項工作分拆，批出多份款額較小的不同合約，藉以迴避招標規定。黃議員認同現時對物業管理公司的監管不足，應予改善。他表示，數年前一間小型物業管理公司曾向一個公共屋邨的住戶收集委託書，結果投得該公共屋邨的管理合約。黃議員又表示，該物業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只有一萬元，其財政狀況顯然有問題。最後，有關住戶對招標結果感到十分憤怒，於是撤回向該公司批出管理合約的決定。

17.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回應時請委員留意，《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7的強制性條文，訂明各項有關規定，例如大廈經理人須擬備業主立案法團的收支概算表，並將其副本展示於建築物的顯眼處。她表示，附表7亦與業主立案法團終止經理人的委任有關。作為強制性條文，附表7適用於大廈所委聘的任何物業管理公司，不論該大廈有否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甚或並無任何業主或居民組織，情況亦然。她補充，黃議員所提及的事件，亦反映出在現行法律架構下已設有機制，讓業主按其決定終止物業管理公司的委任。

18.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又表示，為處理某一方利委託代表的手段，濫用大廈管理職權的問題，修訂條例草案會載有詳細建議，清楚訂明委任代表的規定，以及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中列明委託書的標準格式。

19. 副主席提出下列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 (a) 設立審裁處，以處理因大廈管理問題而在物業管理公司與業主／業主立案法團之間引起的糾紛；
- (b) 就物業管理公司訂立申報規定。在該項規定下，物業管理公司須作出申報，表明轄下有否任何附屬公司正為聘請該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提供清潔或維修服務；及
- (c) 規定每間物業管理公司須向聘請他們的大廈所有業主提供該公司的收支概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各一份，以提高該公司的財政狀況的透明度。

- 政府當局
20.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擬設立一個審裁處，負責處理與大廈事宜有關的糾紛。他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跟進副主席建議設立該審裁處的意見。關於上文(b)和(c)項所載的建議，以及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建議，即發出有關如何避免利益衝突的基本指引，供小型物業管理公司參考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與有關各方磋商，跟進該等建議。
- 政府當局

擁有超過一份公契的大廈

21. 涂謹申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179/04-05(02)號文件]第20段未能提供一個辦法，解決若擁有超過一份公契的大廈的業主所達成的任何協議受到其中一位有關業主質疑，並訴諸法庭解決，該份協議在此情況下仍會變成無效的問題。他質疑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否凡出現此類爭議，有關個案便應交由法庭審理，讓法庭裁定所涉及的哪一份公契具有優先效力。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一些意見，包括政府應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中加入條文，解決一些與舊公契有關的常見問題，以及應設立機制，讓業主可修訂公契。涂謹申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由於那些擁有超過一份公契，並成立了兩個或以上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為數較少(只有130幢)，而認為這些大廈無須特別關注。

22.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鼓勵物業擁有人把任何因擁有超過一份公契的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引起的爭議，訴諸法庭解決。他解釋，鑒於公契是一份由大廈的發展商、經理人和業主所簽訂的私人契約，而政府並非訂約一方，故不宜在法例中加入條文，用以凌駕訂約任何一方認為過時或不便的公契條文。他強調，就擁有超過一份公契的大廈而言，只要有關大廈的業主之間坦誠溝通、業主與管理公司通力合作，加上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所需協助和支援，有關業主和住客仍可享受有良好的居住環境。他補充，當局一直向業主強調，他們彼此要通力合作，維持良好的居住環境。

23. 涂謹申議員建議，就由兩幢或多幢大廈組成而每幢大廈有不同公契的建築物而言，若出現有關業主分別召開業主會議，而在會議上同時通過同一決議的情況，當局應在法例中訂明，即使有關決議與所涉任何一份公契所載的任何條文不符，有關決議亦不可在法庭受到質疑。

24. 涂謹申議員亦建議，就那些擁有超過一份公契但並無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而言，若絕大多數有關業主通過一項旨在實施某些改變的決議，但部分有關業主卻贊成採取另一改變方案，有關個案應呈交法庭審理，而法庭應獲賦權決定應採用哪一做法。此外，所有有關業主必須遵從法庭的決定。他補充，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亦可加入其他步驟，例如在把個案呈交法庭審理之前，先徵求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批准。

政府當局

25.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涂議員的建議。然而，他補充，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須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條文，就大廈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否則他們或須為提供錯誤的意見，負上法律責任。應主席之請，土地註冊處高級律師表示，他認為涂議員在上文第23段提出的建議，似乎與在取得逾90%有關業主同意的情況下，可為進行市區重建而作強制性收購此構想有類似之處。

26. 何俊仁議員指出，很多與擁有超過一份公契的大廈有關的物業管理問題，在現行法律架構下實際上無法解決。他表示，大埔康樂園及元朗錦繡花園不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便是此類例子。他又表示，在大約20至30年前擬備的舊公契，不少載有很不合理的條文，引起了許多問題。他表示，他現時正處理一宗個案，事件中一幢建築物的不同部分(停車場、大型購物商場及住宅單位)由同一份公契規管，並以一個帳戶管理。在此情況下，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須同時管理購物商場的帳戶，但該購物商場卻一直拒絕繳交管理費。他又表示，新的公契不會有該等問題，因為新的公契訂明在上述情況下，須為該建築物的個別部分開立不同帳戶。他強調現時肯定需要設立機制，以解決舊公契中那些對業主不合理和不公平的條文所引起的問題。他引述另一例子，指出根據某些舊公契，物業擁有人須繳付大筆管理費，卻沒有任何投票權。對於政府指不宜在法例中加入條文，用以凌駕過時的公契中某些條文這說法，他並不同意，因為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中加入若干強制性條文(即第VIA部及附表7)，已是凌駕公契所載條文的做法。

27. 何俊仁議員又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擁有超過一份公契的大廈有關，而在現行法律架構下無法解決的存在已久的問題。他建議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商議時，可邀請包括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內的專業團體提出意見。他補充，若政府當局不採取行動，處理與擁有超過一份公契的大廈有關

而存在已久的問題，他或會向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意見，以供考慮。

28.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重申，公契在性質上屬於私人合約，政府不會主動對公契作任何修改。然而，若全部有關業主同意，公契可作修訂。他請委員注意，地政總署轄下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曾分別在1987及1999年，發出《大廈公契指引》和《大廈公契修訂指引》。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在審批公契時，會確保有關公契符合現行的大廈公契指引。他補充，若委員對在公契中加入新條文以保障物業擁有人一事有任何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會向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轉達該等建議，以供考慮。

29. 何俊仁議員建議當局考慮設立一個機制，若不少於80%或90%的有關業主同意修訂公契條文，並隨後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批准，便可向法庭提出申請，修訂公契條文。主席表示，此事須在較高的層面上作政策考慮。他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會否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反映何俊仁議員的關注事項和建議。

30.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表示，政府當局實際上已研究過何議員提出的事項，所得意見如下：

- (a) *分配予大廈公用部分的份數的投票權及繳付管理費的法律責任*：現行的大廈公契指引上次是在1999年6月作出修訂，指明應按建築樓面面積，計算發展商所須繳付的管理費比例，以及分配業主對公用部分的投票權。關於在90年代之前批出的舊公契，過往曾有一些案例，法庭裁決若發展商擁有大廈的公用部分，並因擁有該等部分的份數而享有投票權，須就該等部分繳交管理及維修保養費用。
- (b) *修訂那些對業主不公平的公契條款及條件的機制*：民政事務總署曾就此事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不可把業主人數的大多數百分比，任意定為例如70%或80%。此外，無論這個百分比有多大，仍可能有少數業主反對就大廈公契作出修訂的建議。政府當局亦須考慮此做法會否違反私人合約的精神。再者，就舊公契而言，發展商或可濫用擬議機制，損害業主的利益。

31.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告知委員，就那些擁有超過一份公契，而有多於一幢大廈坐落在同一地段內的不同分段，或坐落在不同地段的建築物而言，民政事務總署曾就該等建築物的各項問題，與律政司及地政總署進行多次討論。她表示，與該等建築物不同組成大廈的業主所擁有的不可分割份數相關的問題，始終是一項棘手的問題。她解釋，政府當局認為，若政府隨便訴諸立法，以凌駕有關公契中與分配不可分割份數有關的條文，這對有關業主並不公平，因為改變業主的不可分割份數，即意味改變他們的業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請律政司考慮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中加入凌駕性條文，以便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保障業主的利益，使之免受公契中對業主不公平的條文影響。

32. 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是否需要修訂法例，令大嶼山愉景灣、大埔康樂園及元朗錦繡花園等此類由獨立屋宇所組成的屋邨(下稱“獨立屋宇屋邨”)物業的業主，可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一事有何意見。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先前在本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曾商議此事，而政府當局在討論過程中，曾承諾會進一步研究應如訂定一個法律架構，在長遠上讓獨立屋宇屋邨的業主可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管理他們的物業。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解釋，政府當局現時的優先工作，是尋求立法會通過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而小組委員會提出的23項建議已納入修訂條例草案內。在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此事。

政府當局

33. 李國英議員表示，像鄭家富議員在上文提及的情況，在新界東亦為數不少，而個案所涉及的低密度獨立屋宇屋邨，各有多份公契甚或公契分契。他指出，在該等個案中，由於不可分割份數的問題，發展商與業主之間就其獨立屋宇屋邨的公用部分的擁有權，一直存在爭議。他表示，在某些個案中，發展商甚至因有公用部分的擁有權而享有投票權，但並無承擔繳付管理開支的責任。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有效機制，以修訂公契中那些對業主不公平的條文。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探討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建議(上文第23和24段)，以及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建議(上文第28段)是否可行。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考慮該等建議，並會繼續與律政司及地政總署研究如何處理委員提出的各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V. 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

[立法會CB(2)1179/04-05(04)及(05)號文件]

政府當局

34.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35.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文化)1回應主席時解釋，香港創意產業基線研究是由中央政策組委託顧問進行。他答允與中央政策組跟進提供“香港創意產業基線研究”報告一事，以便有足夠的報告文本分發給各委員。

36. 陳婉嫻議員指出，與英國等海外國家相比，政府當局在推動創意產業方面進展緩慢，她對此表示失望。她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述明，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致力探討可否把前徙置式工廠大廈發展為創意工業村，但房屋事務委員會已在上月舉行的會議上，表態支持不會把任何前徙置式工廠大廈作上述用途的建議。她又表示，她最近曾陪同一批有興趣在新蒲崗創辦小型工業的製造商，與房屋署的高級官員會面，但在該次會面中，房屋署一名副署長告訴她，當局已放棄了把前徙置式工廠大廈發展為創意工業村的構思。對於各政策局在執行政策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彼此之間並無協調，她表示強烈不滿。她質疑政府當局是否真正有決心推動該等產業。

3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一直積極物色地點，例如空置工廠大廈，以期將該等地點發展為創意藝術村；並舉辦了一些參觀活動，安排有興趣的藝術團體到該等大廈參觀。她解釋，該等大廈的一大問題是，大廈本身十分殘舊，當中的設施已不能再用。她表示，翻新該等大廈需要龐大投資。她又補充，要吸引投資者並不容易，故此在這方面尚未取得甚麼進展。

38. 陳婉嫻議員表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曾告訴她，在新蒲崗翻新6幢空置工廠大廈，所需費用為1億元。但有些建築師曾向她表示，為其中兩幢大廈進行翻新工程，只需數百萬元左右；而一些商人對此亦有興趣，願意作出必要的投資。她批評政府當局沒有聽取社會人士的寶貴意見和看法，而該等意見和看法，實際上有助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

3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一直和各個藝術團體保持密切接觸，並曾陪同很多此類團體參觀空置工廠大廈。他表示，該等

團體亦認為這類工廠大廈(例如長沙灣及石硤尾的工廠大廈)存在不少問題。他們亦同意一點，就是若要進行翻新工程，所需費用會很龐大。

政府當局

40. 主席建議，既然陳婉嫻議員提供的資料顯示有可能以較少成本為新蒲崗的空置工廠大廈進行翻新工程，而本地商界人士亦表示有興趣在這方面作出必要的投資，民政事務局應將陳議員的資料內容轉達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陳議員提出，她可安排政府當局的代表與本港大學建築系的代表會晤，進一步研究此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表示，他會在是次會議結束後向陳議員作出了解，以掌握更多資料。何俊仁議員認為，與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等其他計劃比較，把空置工廠大廈發展為創意藝術村的預算費用為1億元，數目不算太大。

4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贊同陳議員的觀點，認為在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需要跨部門合作，因為此類產業涉及的範圍甚廣，例如設計、建築、廣告、音樂、電影及電腦軟件等。他表示，對於推動此類產業，民政事務局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針，致力達到文件第2(i)至(iv)段所載的數個主要目標。

42. 蔡素玉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均認為，要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各個政策局／部門必須同心協力，互相合作。蔡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要求各大專院校在收生政策中訂明，把某一數目的學額分配給那些在藝術或文化科目上表現出色的學生，即使該等學生的學業成績未必符合收生要求。她認為亦應尋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協助，向商界推廣創意產業，帶動投資。她及黃議員均建議事務委員會與其他有關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並要求政府當局透過各個政策局／部門攜手合作，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

4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承認，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範圍跨越不同政策局的政策範疇。她表示，民政事務局已邀得香港藝術中心及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術發展局”)等團體，協助舉辦與藝術有關的課程和計劃，以提高普羅大眾對藝術的興趣，並鼓勵市民欣賞各種藝術形式。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補充，各大專院校已採取了一如蔡議員建議的收生政策。他又補充，在2005年3月舉行的“香港影視娛樂博覽”，便是各個政策局／部門合辦活動的其中一例。

4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蔡素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雖然香港並無訂立與博物館有關的法例，但沒有這類法例，並不表示香港不能舉辦藝術珍品展覽。她指出，“法國印象派繪畫珍品展”便是一例。

45. 黃定光議員記得，工業貿易署過往與職業訓練局每年合辦鞋款設計比賽。他表示，該項比賽的優勝者全部獲皮鞋製造商聘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展覽機會，以展出既有經濟價值、又有助創造職位和促進經濟發展的創意產品。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重申，各個政策局／部門會在本身的職權範圍內，協助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他表示，在2004年11月舉行的“創意11月”活動，便是展覽一些創意設計產品的例子。他補充，一向以來，民政事務局在推動該等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主要負責推行文件第2段所載的措施。

46.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最近曾處理一宗關於香港浸會大學一名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個案。該名學生想參加由民政事務總署舉辦的海外文化交流計劃，但民政事務總署只看其在香港中學會考的成績，便認為她不合資格而拒絕讓她參加該項文化交流計劃。陳議員指出，這位大學生實際上很有創作天分。她質疑就該個案而言，政府當局在審批有關申請時為何着眼於申請人接受正規教育所取得的學術成績，而不考慮該申請人在創作方面的才華。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她會向民政事務總署了解箇中詳情，再研究這宗個案的情況。

政府當局

47. 何俊仁議員表示，很多創意產業均與表演藝術及廣播有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利用香港電台的資源或九倉有線電視網絡，設立一個公眾電視頻道，讓藝術工作者可在此平台上公開表演，盡展才華。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物色一些場地，供年青人展示他們製作的創意產品。他指出，在新加坡及台灣，不少大廈走廊均作此用途。

4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一直與藝術發展局積極磋商有關在互聯網上設立文化頻道的事宜。他告知委員，藝術發展局在2004年已計劃設立這類頻道，並就此發出建議邀請書，但後來在節目版權方面遇到一些問題，且亦發覺提交建議的投標者不太適合。目前藝術發展局正積極物色新的投標者，競投這個現已可供營運的頻道。

49.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文化)1表示，民政事務局在過去兩年曾舉辦／贊助一系列計劃、青年論壇和文

化活動(詳列於文件第5段)，大大提高了市民對創意產業的關注和認識。他補充，民政事務局在來年會再接再厲，繼續舉辦此類活動，例如會與香港青年協會合作，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各個場地提供固定地方，讓年青人展示演藝才華。此外，該局又正與一間本地音樂機構磋商，研究可否把香港公園內某個地點用作固定場地，讓年青表演藝術人才可在市民面前一展所長。

50.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未盡全力，而為推動該等產業所作的資源分配亦不足夠。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可否購買九倉有線電視的頻道或其他可供使用的頻道，用來播放由本地創作人才自製的電視節目。他又建議當局考慮每年或每兩年舉辦一次傑出創意產品展覽，這亦有助鼓勵市民欣賞創意，並可為該等產品作市場推廣。

5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解釋，民政事務局曾與某些電視台聯絡。該等電視台關注到，若設立一個文化電視頻道，是否有足夠的高質素節目可供播放，因為電視台是全日廣播的。他補充，在互聯網上設立文化節目頻道所需的資源將會較少，而任何人只要能進入互聯網，均可觀看該頻道的節目。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文化)1表示，民政事務局目前仍然與九倉有線電視、NOW寬頻網絡及香港寬頻，研究設立何俊仁議員建議的文化電視頻道是否可行。

52.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文化)1告知委員，創新科技署將於2005年9月與香港青年協會及其他團體合辦一項創意產品比賽，隨後會舉辦展覽會，展出優勝產品。他又承諾，民政事務局會將何俊仁議員認為應定期舉辦此類活動的意見，轉達創新科技署。

政府當局

5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12日